

平利县 财 政 局 教 科 局 文件

平财事 (2019) 5 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(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助学金) 预算的通知

平利中学:

根据《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(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) 预算的通知》(安财教 (2019) 45 号文件精神, 经研究, 现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(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) 113.075 万元 (详见附表), 年终列 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 功能分类科目, 列 “50902 助学金”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为加强资金管理, 切实做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,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要严格按照《平利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暂行办法》(平财发[2008]34 号) 规定, 依照县教科局、县财政局已审定的

资助对象，认真搞好资助资金兑付工作。

二、资助标准：特困生 2500 元/生·学年，贫困生 1500 元/生·学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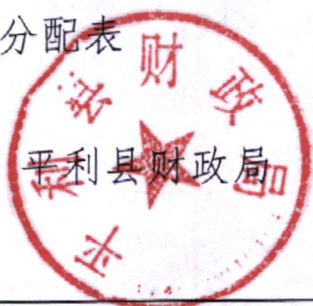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学校要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组织评审工作，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做好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。资助对象主要包括：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、残疾学生、残疾人子女、军烈属或优抚子女、孤儿、单亲家庭子女、父母丧失劳动能力、低收入家庭、家中有大病患者、家庭遭受自然灾害、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、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绝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。

四、要通过学生银行储蓄卡，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学生手中，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，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；要建立专门档案，将学生申请表、受理结果、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建档备查。

五、要按照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3% 的经费，用于减免学费、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。

六、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对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对于挤占挪用资金，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）分配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6 日印发

2019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
(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) 分配表



单位：人、元

序号	学 校	春季学期补助人数			春季学期补助金额			预算科目	
		小计	特困生	贫困生	小计	特困生	贫困生	科目名称	科目编码
1	平利中学	1081	640	441	1,130,750	800,000	330,750	高中教育	2050204

助学金标准：特困生2500元/生.年，贫困生1500元/生.年。

